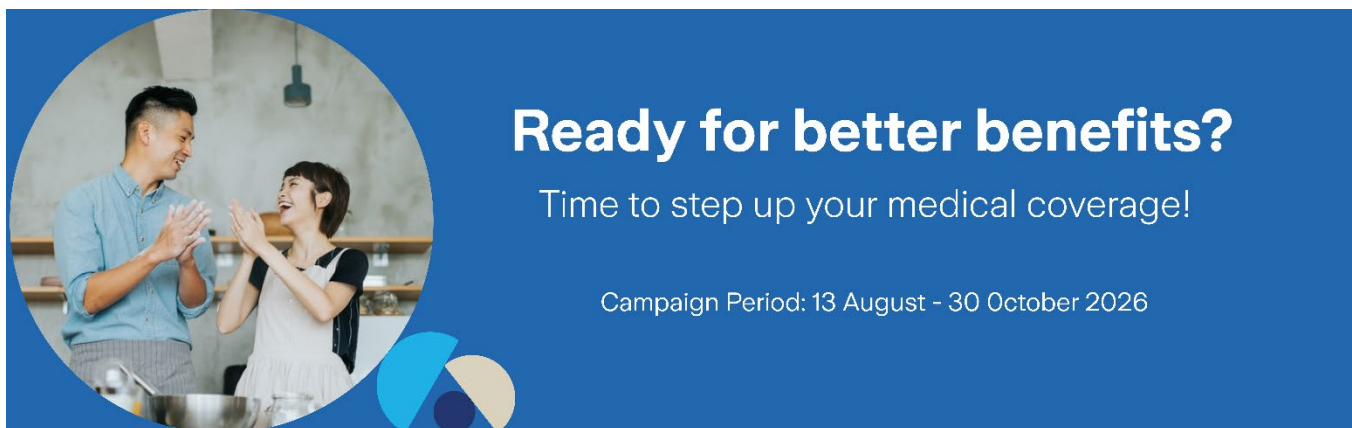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8月13日

申请人 : <姓名>
 被保险人 : <姓名>
 现有保障计划 : 【“医疗附加险名称”。如“医疗附加险名称”为空，则使用“基本计划名称”】
 理财规划师 : <理财规划师编号> <理财规划师姓名>
 理财规划师联系号码 : <理财规划师联系号码>
 首席营业经理 : <首席营业经理编号> <首席营业经理姓名>
 分行 : <理财规划师所属分行描述>



您的专属优惠：立即升级您的医疗卡保障

尊敬的 <申请人姓名>，

Zurich Life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谨此致以诚挚问候！

作为我们尊贵的客户之一，我们诚邀您把握这项专属机会，提升您的医疗保障。随着医疗费用逐年上涨，您多年前投保的现有医疗保障可能已无法满足您目前的保障需求。

我们欣然推出「MedSwitch 保证承保活动」，为获选客户提供简单便捷的方式，提升现有医疗保障。无需进行医疗核保，您即可升级保障，享有更完善的医疗保障，更好地满足您现时及未来的医疗保障需求（须符合本计划的条款及条件）。

这项专属优惠仅限时提供。立即联系您的理财规划师，了解这项优惠如何为您带来更多益处。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本计划如何提升您的整体保障，请参阅以下保障利益比较。

利益	<现有计划>	Zurich Smart Health
		<计划A/B>
终身保障限额	RM<现有计划终身保障限额>	无限额
年度保障限额	RM<现有计划年度保障限额>	RM1,000,000
每日病房及膳食费	<现有计划每日病房及膳食费>	RM250
自付额 / 共同保险	<现有计划自付额 / 共同保险>	<建议自付额：RM500或RM5,000>自付额

注：

- 如适用，既有疾病可能会受到限制，具体以保单条款及条件为准。
- 由于 Zurich Smart Health 的年度限额将不适用，因此对于既有疾病，您现有计划的年度限额将继续适用。
- 如需进一步协助，请咨询您的理财规划师或联系我们的客户服务专线，以确保本计划符合您的财务目标及需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请参阅附录 1——常见问题解答（FAQs）。如需查阅本函及常见问题解答的中文及泰米尔文版本，请访问 <活动页面 URL>。如英文、中文及泰米尔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歧义或不一致，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立即行动！

如您有意参与本专属优惠，请于2026年10月30日前将回执表交回本公司。如需协助，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 1-300-888-622，或电邮至callcentre@zurich.com.my。您亦可联系您的理财规划师，或亲临就近的Zurich Life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分行。

感谢您选择我们，为您所重之事提供保障。

此致

敬礼

ZURICH LIFE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应支付的利益受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PIDM）保障，但以相关限额为准。详情请参阅 PIDM TIPS 手册，或联系 Zurich Life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或 PIDM（请访问 www.pidm.gov.my）。

回执表**Zurich MedSwitch 保证承保活动（“活动”）**

原保单 : <0123456789>
投保人 / 受保家属 : <投保人 / 受保家属姓名>
原保单持有人 : <持有人姓名>
原医疗计划 : <原医疗计划名称及计划编号>
原年度保障限额 : <原医疗计划年度保障限额>
原医疗计划生效日期 : <<开始生效日期、医疗附加险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中日期最迟者, 年 / 月 / 日>

声明:

提交 Zurich Smart Health（“新保单”）的申请，即表示本人理解并同意以下事项：

- (a) 每名投保人 / 受保家属仅可提交一份新保单申请。
- (b) 原保单所适用的任何现有疾病、加费及 / 或除外责任，也将适用于根据本活动获批准的新保单。新保单不承保原保单项下任何被列为除外责任的疾病。
- (c) 原保单针对特定疾病、病症、损伤或事件设有保障限额或额外共同付款要求，则相同的保障限额及共同付款要求也将适用于新保单。有关保障限额或额外共同付款将在新保单的自付额已缴清后适用。
- (d) 如适用，任何职业加费将根据最新的职业资料进行评估。
- (e) 任何既有疾病，无论在申请过程中是否已申报，均属于既有疾病。
- (f) 在上述原医疗计划生效日期之后发生的既有疾病所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引起的保单年度内任何符合资格的索赔，新保单仅承保至符合资格的索赔总额达到上述原医疗计划的年度限额为止。
- (g) 如原保单项下的等待期已届满，最高达原年度限额的金额将不受等待期限制。如原保单项下的等待期尚未届满，则剩余的等待期将继续适用。
- (h) 就该等既有疾病及其他符合资格的疾病所支付的任何金额，将减少新保单项下可用的年度限额。新保单项下的剩余年度限额仍可用于赔付并非因该等既有疾病或除外疾病而引起的索赔，但须遵守自新保单开始生效日期起计算的适用等待期；意外损伤除外。
- (i) Zurich Smart Health 的 Step-Up Advantage 利益不适用于新保单。
- (j) 原保单必须持续有效，直至新保单申请获批准为止。新保单签发后，原保单将自动终止。如原医疗计划以附加险形式附加于保单，则仅该附加险将终止。

本人进一步理解，新保单签发后，如对保单利益作出任何需要进行医疗核保的变更，本活动优惠可能会失效。

原保单持有人签名
(如与保单持有人不同)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受托人签名
(如原保单项下已委任受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新保单持有人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见证人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